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136号

当事人：和田艾吉***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875042XQ
住所（住址）：于田县科克亚乡色日克奥依村
经营者：亚森***麦麦提明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1****020*05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在2023年9月27日对辖区和田艾吉塔***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油（棉籽油），生产日期：2023年9月6日；规格2L/桶）棉籽油进行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30日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1080），检验结果为：“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期间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当日当事人亚森江·麦麦提明全程陪同检查，截止2023年11月8日，和田艾吉塔***品有限公司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调查：和田艾吉塔***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20230927批次，溶剂残留量超标）棉籽油共60桶，规格2L/桶，其中2桶

被抽检，2桶用于留样，剩余56桶棉籽油在成品库房不合格区存放。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对该检验结论无异议。2023年11月18日案件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违法事实；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
3. 和田艾吉塔***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处罚对象关信息；
5. 检验报告1份，（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1080），检验结果为：“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2023年11月18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于市监处罚告〔2023〕13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该企业负责人亚森江·麦麦提明陪同检查，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法办案，及时提供购进查验记录和购进清单。截至案发时其违法行为未造成购买者严重身体伤害，未产生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该企业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上述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综合裁量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案自审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如下：

1、免予政处罚；

2、没收不合格产品棉籽油 56 桶，规格 2L/桶；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向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